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医用耗材采购项目（第二批）采购公告（三次）

一、项目编号：H2023234-2

二、项目名称：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采购项目（第二批）

三、技术参数要求

医用耗材采购项目清单（第二批）

序号	标段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预期用途及参数要求
1	H2023234-2-4	体外引流套件	颅脑外引流套件 A+C 双腔 F12	个	应用于脑室内大量出血、脑内血肿微创治疗，减少重复操作对脑组织的刺激和损伤。产品须注药和引流双管路一体设计。

备注：1. 供应商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采购标段，可以成交一个或多个采购标段。

2. 供应商参与一个或多个标段的，其参选文件均须按照标段分开独立成册，且每个标段均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递交参选文件。

四、商务要求

（一） 权利保证

1. 参选供应商须保证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参选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出售给采购方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参选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参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方损失的，参选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参选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参选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二） 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且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三） 产品质量

1. 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比选文件或卖方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

准或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或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3.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如发现产品为翻新产品或充装假冒伪劣产品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四）单证齐全：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厂家盖章的保修文件等）、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若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则须提供合法的原生地证明、进口报关资料、商检证明等；

五、配送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人通过供应商平台进行资质审核、下达采购计划等工作，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使用供应商平台，包含产品资质上传、厂家资质上传、供应商资质上传、说明书上传等，成交供应商错误使用软件或不使用软件将无法收到订货信息。

（二）成交供应商对所供医用耗材应充足备货，确保采购方随时需要。急诊或急救耗材必须保证下达计划后随时供货，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采购方正常医疗工作。

（三）成交供应商所供医用耗材送达采购方库房办理验收手续，并在采购方指定位置码放整齐；应急情况例外。

（四）医用耗材的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且运输途中的破损、遗失等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五）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成交供应商能在收到院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请厂家或专家 24 小时内到采购方处协助解决异常情况，相关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六）对于一些需要培训后使用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六、项目验收标准

（一）《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等行业法规。

（二）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三）货物有效期：从货物送达之日起 \geq 产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特殊应急、急诊急救产品可视实际情况调整）

七、其他要求

（一）履约保障：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出现与合同约定相抵

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取消其供货资格；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采购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取消其供货资格。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方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无条件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

- (二) 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 (三) 因生产企业产品停产造成供货中断，中标人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因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更改造造成中标产品不能继续供货，成交供应商应在标准及规范生效前告知采购人。
- (四) 参选产品涉及属于吉林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范围内产品的，交易目录须提供流水号及限价，备案目录提供流水号；采购方需按规定实行吉林省挂网阳光采购。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挂网，其成交价格不得高于吉林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最低参考采购价（提供书面承诺函）；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未及时挂网到吉林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采购方有权取消参选资格。
- (五) 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须每个月向采购方反馈其成交产品平台最低价格是否产生调整的情况。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产品均有临床测试期，测试期为中标产品使用日起三个月。产品技术参数内重要质量指标不应当有严重偏离或产品与设备不匹配问题。若不符合医院临床测试期要求的原则上该标段作废标处理；测试期内产生的试剂耗材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可重新组织采购，两家公司交接阶段产生的损失由原中标单位承担。
- (六) 为实现医院医用耗材全程追溯管理，医院已引入医用物资 SPD 服务平台，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院方将各自供应的医用耗材纳入此服务平台统一管理。（提供书面承诺函）

八、参选文件要求

- (一) 参选供应商产品报价中应为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保险、税费、包装、运输到指定地点并完成调试、安装、培训、检测验收至交付使用及交付后约定内免费质保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 (二)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产品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1. 能体现响应技术参数厂商的中文说明书或彩页或厂家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函等。

2. 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详细配置响应表。
3. 厂商官方网站的技术白皮书打印稿，同时注明材料来源于官方网站的网址，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厂商或响应供应商公章。
- (三)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符合项目相关要求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主体须与参选供应商一致，且须为同品牌同型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参选产品如供货业绩，须提供无供货业绩声明函。
- 注：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内容不得遮掩、涂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四) 参选供应商须具备采购项目的经营许可范围及营业执照。
- (五) 参选供应商应如为经销/代理供应商时，须提供依法取得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其制造商依法取得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且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生产范围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经营范围与参选产品相适用。
- (六) 参选供应商如为制造商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且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范围与参选产品相适用。(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 (七) 参选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须提供参选产品依法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盖发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注册证过期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申报通知书)。
- (八) 参选供应商须获得涵盖本次采购人范围的合法有效的所参选产品经销/代理授权，授权关系层级明确，具有履行合同及时供货的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参选产品的经销/代理授权存在争议，且在递交文件截止之前争议各方仍无法自行解决的，采购方有权拒绝该参选供应商和有关产品的参选。
- (九)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参选产品的有效检验报告，其中参选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和检验报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参选产品为非进口产品，须提供检验报告和合格证。
- (十) 参选产品需标明医保 27 位码(如有收费项目必须提供)及吉林省阳采平台 code 码，需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十一)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及财务报表(要求：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提供复印件；审计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

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 (十二)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纳税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十三)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十四) 参选供应商须在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官方网站采购公告中下载并签署《投标廉洁承诺书》，参选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如核实潜在参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方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其后果由参选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参选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 参选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二) 参选供应商须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 (三) 参选供应商须为吉林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配送企业库内企业并满足两票制（投标时需为其为配送库内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并提供满足两票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四) 参选供应商为经销/代理商时，须提供参选产品制造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出具的有效逐级授权书/授权函。（也可由制造商的中国销售公司或产品全国总代理公司或区域代理公司出具，但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出具授权的单位具有相应合法代理身份的有效证明材料）
- (五)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六) 参选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参选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参选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参选供应商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官方网站查询截图须包含“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及“变更信息”）。
4. 参选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
5. 参选供应商不得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注：参选供应商须提供上述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编入参选文件中（上述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 （七）参选供应商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等被限制投标的情形。
 - （八）参选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未被各级各地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投标期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或单位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编入参选文件中）。
 - （九）参选供应商可提供上述比选文件要求和参选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涉及的其他资料以及参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反映其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资料。
 - （十）参选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参选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
 - （十二）本项目所要求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的经营或备案证书根据产品所属类别适用。
 - （十三）参选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资格要求，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审核，将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执行，如出现对任意一条不满足的，资格性审查将不通过，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参选供应商，其参选将被否决。
- 注：以上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参选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须按采购要求予以应答。**

十、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依据响应证明文件从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和服务评审等方面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评审时间：评审时间和地点待定，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注：评审现场必须提供样品和彩页。（样品和彩页须有公司简称、完整外包装和中文标识等详细信息，且须与实际供货产品完全一致）

十二、评审方式：现场评审。

十三、参选文件的递交

- （一）参选文件纸质版须编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以 A4 纸打印，每页均须加盖公章，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和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提倡双面打印；每本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否则视为无效响应；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须提供参选文件电子版 U 盘（非加密）一份，电子版文件应为参选文件签章后的正本扫描件，格式为 PDF 版。
- （二）参选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须独立密封在同一文件袋内且文件外包装上应注明参选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封口处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我院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三）参选文件须在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超过截止时间点后的视为无效响应，我院将拒绝接收。
- （四）参选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告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选供应商不得对其参选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或撤回。
- （六）参选供应商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在比选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 （七）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 （八）递交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南迎宾街 89 号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机关办公楼 206 招标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4-3608866
- （九）邮寄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南迎宾街 89 号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144441213

十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十五、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www.spzxyy.cn/>）发布。

十六、参选须知

- (一) 参选供应商在参与该项目参选的全部环节当中，如若出现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件、公然扰乱开评审秩序、围标串标、对比选文件虚假响应、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参选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规定取消参选或中选资格、接受行政处罚等。
- (二) 依据医院采购流程，以现场评审专家与参选单位进行竞价谈判后的二次报价为准；比选会议现场须有专业技术人员参会，否则取消比选资格。
- (三) 参选供应商不得采用任何手段，干涉、影响医院正常的招标采购行为和评审结果，否则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参加医院任何招标采购项目。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参选供应商其报价或参选无效：
 1. 不同参选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参选、报价等相关事宜；
 2. 不同参选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出现同一公章或者签字的；
 3. 不同参选供应商的参选文件标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参选供应商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有共同股东组成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共同人员的。
- (五) 参选供应商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取消参选资格或视参选无效：
 1. 使用伪造、变造的企业资质、许可等相关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证明文件；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证明文件；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参选文件或报价文件的签名为代签或冒签的；
 7. 被授权人委托他人提交参选文件的，未出具相应委托书的。
- (六)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给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参选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参选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比选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9. 将采购合同转包；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2.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十七、项目咨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434-3608866（商务咨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434-3622716（技术咨询）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本公告解释权归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附件：

采购项目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因素	40分	满足采购项目要求且参选价格最低的参选报价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40分，其他参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 / 参选报价）×40（价格分值）
2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5分	根据参选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得1分，同一客户业绩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同类采购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主体须与参选供应商保持一致，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供货清单、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供应商公章作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3	样品评价	20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样品进行综合评审： 1. 优：符合注册证要求；材质、制作工艺、包装标识、使用便捷性、操作手感等均为优秀，满足标准要求的，得20分； 2. 良：符合注册证要求；材质、制作工艺、包装标识、使用便捷性、操作手感等均为良好，较能满足标准要求的，得15分； 3. 一般：符合注册证要求；材质、制作工艺、包装标识、使用便捷性、操作手感等，基本满足标准要求的，得10分； 4. 低：符合注册证要求；材质、制作工艺、包装标识、使用便捷性、操作手感等，勉强满足标准要求的，得5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4	技术参数指标	5分	参选文件提供产品彩页/厂家产品说明书/厂家技术说明函等能证明所投产品重要技术参数能满足或达到采购项目要求的证明材料： 完全满意：5分；基本满意：3分；一般满意：1分；未满足要求：0分。
5	产品的选型、质量和性能	5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选型、质量和性能、可靠性、前沿性、故障率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 1. 产品的选型、质量和性能优秀，得5分； 2. 产品的选型、质量和性能良好，得3分； 3. 产品的选型、质量和性能一般，得1分； 4. 产品的选型、质量和性能未满足采购项目需求不得分。
6	配送方案及服务能力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应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配送保障措施、时间计划、配送流程、应急措施、技术支持及服务能力承诺等）进行评审： 1. 配送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措施详细完善具体，响应速度快，针对性优秀，得5分； 2. 配送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措施详细较完善具体，响应速度较快，针对性良好，得3分； 3. 配送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措施详细一般可行不够完善具体，响应速度慢，针对性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配送方案及服务能力承诺不得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7	质量保障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检查方案、解决方案、应急处理方案、质保期承诺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保障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可行性高，得5分； 2. 质量保障方案较详细全面、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得3分； 3. 质量保障方案基本详细全面、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不良反应、产品有效期等特殊情况的措施及产品退换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完整性、针对性高，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较科学合理、完整性、针对性较高，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基本科学合理、完整性、针对性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不得分。
9	财务状况	6分	<p>提供近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证明、财务报表等资料，财务状况良好的得6-5分，财务状况一般的得4-3分，财务状况较差的得2-1分，财务状况不完整及不提供的得0分。</p> <p>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得2分。</p>
10	参选文件综合响应程度	4分	<p>参选文件技术及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比选文件且有优于的得4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2分；有不满足或不利于采购人条件的得0分。</p>